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重要方面的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產業目錄

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簡稱《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7日共同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簡稱《目錄》，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載列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於任何上述三大目錄的產業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受其他中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鼓勵類及准入類產業通常允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目錄中的產業。

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將向外商投資企業授予國民待遇，經營《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的該等外商投資企業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一名或多名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及有關投資活動包括：(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對「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間的合約安排作出評論，但其總括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留有餘地，以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未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將處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簡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5年內，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也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與境外直接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擬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履行境外投資主管部門職責。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企業以提供虛假材料等不正當手段辦理備案並取得《證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並依法公佈處罰決定。企業提供虛假材料申請核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給予警告，並依法公佈處罰決定。該企業在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企業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獲得境外投資核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核准，給予警告，並依法公佈處罰決定。該企業在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企業偽造、塗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轉讓《證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給予警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道路運輸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2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簡稱《道路貨物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是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物規定》載列了對車輛及司機的詳細規定。

根據《道路貨物規定》，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或貨運站經營的，須自當地縣級道路運輸管理局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用於道路貨物運輸的各車輛須自該機構取得道路運輸證。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設立擬從事道路運輸業務的附屬公司，應當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擬設立分公司的，應當向設立地的道路運輸管理局報備。

監管概覽

儘管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對地域範圍沒有限制，但中國的若干省級政府（包括上海及北京）頒佈了管理道路運輸的當地條例，規定於其他省份登記的道路貨物運輸的獲准經營者亦須向其從事業務的當地道路運輸管理局報備。

與載貨車輛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頒佈、於2016年9月21日生效並於2021年8月11日最新修訂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在公路上行使的載貨車輛所載貨物重量不得超過本法規規定的限制且其體積不得超過本法規所載的限制。對違反本法規的車輛經營者，可就每次違反處予最高達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對於多次違反的，監管部門可暫停車輛經營者的經營許可及／或撤銷相關車輛的業務經營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未遵守本法規的貨運車輛超過本單位貨運車輛總數10%的道路運輸企業，應停業整頓且其道路運輸許可證或被吊銷。

我們卡車車隊的經營須遵守本法規。倘我們的卡車不符合本法規，我們或須改裝有關卡車以削減其長度，或購買新卡車以取代彼等。否則，倘我們繼續經營該等超出該法規所載限制的卡車，我們或被處予本法規項下的罰款。

與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有關的法規

於2019年9月6日，交通運輸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簡稱《網絡道路貨物運輸暫行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道路貨物運輸暫行辦法》，「網絡貨運經營」是指經營者依託互聯網平台整合配置運輸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終端客戶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根據《網絡道路貨物運輸暫行辦法》，網絡貨運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除具有列明網絡貨運經營範圍的道路運輸許可證外，還應當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對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要求。此外，網絡貨運經營者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要求，記錄實際承運人及

監管概覽

終端客戶的用戶註冊信息、身份認證信息、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並保存相關涉稅資料，確保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可用性。縣級負有道路運輸監督管理職責的機構應當向符合條件的網絡貨運經營者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

於2019年9月24日，交通部頒佈三項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指南，包括《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建設指南》及《部網絡貨運信息交互系統接入指南》。所有指南均於同一日期生效。其中，《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規定，網絡貨運經營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要求，包括：(i)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i)符合國家關於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要求；(iii)網絡平台接入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及(iv)具備信息發佈、線上交易、全程監控、金融支付、諮詢投訴、查詢統計、數據調取等功能。

於2021年7月30日，交通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召開了2021年第二次全體會議。會議指出，有關部門應繼續提高對網約車和貨運平台的監管能力水平，尤其是要加強反壟斷監管及反不正當競爭，對網約車和貨運平台違法行為進行查處，比如壟斷、消除及限制競爭、擾亂市場秩序及侵犯司機合法權益，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秩序。

根據《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網絡貨運經營」是指經營者依託互聯網平台整合配置運輸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終端客戶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本集團並非為個別終端客戶運營移動應用程序，且其業務不涉及通過網絡平台（如移動應用程序）作為承運人與終端客戶簽訂運輸合同，並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網絡道路貨物運輸或移動應用叫車及貨運平台的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監管概覽

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於1995年6月29日頒佈，及其細則對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進行了規定。根據該規定及其細則，經營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經營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經營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或者國際快遞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每申請設立一個分支機構，應當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或超過其最低註冊資本的金額）。根據於2005年3月7日公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在國家工商局登記的所有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分支機構進行備案。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統稱「商業特許經營法規及規定」），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因此須遵守商業特許經營法規。根據商業特許經營法規及規定，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向商務部或地方分支機構備案，並在備案後每年第一季度報告其上一年度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的情況。商務部應當將備案的特許人名單在政府網站上公佈，並及時更新。倘特許人未能遵守該等商業特許經營法規及規定，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權對特許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罰款及公告。商業特許經營法規及規定亦載列了對特許經營合同內容的要求。倘我們被認定為未遵守主管商務部門備案規定的特許人，我們或被處予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與個人信息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國家郵政局於2014年3月19日頒佈的《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規定》，為快遞或寄遞用戶的個人信息提供了保護，及對郵政企業及快遞公司的快遞經營提供了監管。根據該等規定，國家郵政管理部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為監督管理機構，負責快遞或寄遞用戶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及郵政企業及快遞公司須就有關信息的安全建立及健全制度及措施。尤其是，快遞公司應當與其從業人員簽訂寄遞用戶信息保密協議，明確保密義務和違約責任。快遞公司受網絡購物、電視購物和郵購等經營者委託提供寄遞服務的，應當就寄遞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條款與上述委託方簽訂協議。以加盟方式經營的快遞公司須進一步在加盟合同中訂立寄遞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條款，明確被加盟人與加盟人的安全責任。快遞公司及其從業人員因洩露寄遞用戶信息導致寄遞用戶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快遞公司被發現違法提供寄遞用戶信息，該公司及其從業人員須承擔行政責任甚至刑事處罰。寄遞用戶可根據國家郵政局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的《郵政業用戶申訴處理辦法》進一步尋求彌償。郵政業消費者申訴處理中心實施調解制度以處理用戶對快遞服務質量的投訴。根據《快遞暫行條例》，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不得出售、洩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遞服務過程中知悉的用戶信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用戶信息洩露的，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報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者，可能遭受處罰，包括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停業整頓或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須遵守上述與個人信息安全有關的規定或辦法，並認為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法律規定。

與定價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若干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由政府設定。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簡稱《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主管定價的政府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並清晰地註明服務項目、價格結構及其他相關標

監管概覽

準。經營者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進行非法定價活動，如相互串通以操縱市場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以誘騙消費者，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能遵守《價格法》的業務經營者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如警告、停止非法活動、要求賠償、沒收非法所得、罰款等。情節嚴重的業務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作為服務提供商，我們須遵守《價格法》，並認為我們的定價活動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法律規定。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分撥中心、取送貨網點及其他設施。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包含如租期、物業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等有關條款。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就租賃合同的登記及記錄向房產管理部門進行備案。根據若干省份或城市頒佈的實施條例，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完成登記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將被處予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簡稱《民法典》），承租人可將租賃的物業分租予第三方，惟須獲得出租人的同意。倘承租人分租租賃的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而承租人須就第三方對租賃的物業造成的任何損失向出租人承擔補償。倘承租人在未獲得出租人同意的情况下分租租賃的物業，出租人可廢除合同。

與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有關的法規

我們的若干辦公室、分撥中心及其他設施，連同隨附的土地使用權，乃由我們取得或建設或購自第三方。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民法典》，任何需要土地用於建設的實體，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須向國土資源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土地使用權在登記時確立。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土地使用權擁有人須自相關市政規劃機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自相關建設機構取得施工許可證以開始施工。建築竣工後，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須組織竣工驗收。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築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須在開始施工前向主管生態環境的相關政府機關遞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以供審批。倘建設項目的地點、規模、性質、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應當重新報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受限於《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除該等需要水、噪音及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設施的建築工程（彼等仍須環保機構驗收）外，施工單位於竣工後可自行組織驗收其他建築工程。未遵守上述規定的企業，可能被處予罰款、暫停施工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甚至可予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與消防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簡稱《消防法》)，我們應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1)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程，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2)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3)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查；(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車通道暢通，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消防技術標準；(5)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6)組織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練；及(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職責。

在中國，國家、集體和個體經營的儲存物品的各類倉庫均須遵守公安部於1990年4月10日頒佈的《倉庫防火安全管理規則》，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18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設計防火規範》。根據《倉庫防火安全管理規則》，倉庫應當確定一名主要領導人為防火負責人，全面負責倉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庫房內物品應當分類、分堆、分組和分垛儲存，並留出必要的防火間距。堆場的總儲量以及與建築物等之間的防火距離，必須符合《建築設計防火規範》的規定。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採納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律制度。

著作權。中國著作權(包括著作權受保護軟件)主要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予以保護。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著作權受保護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

監管概覽

專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其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專利權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持續10年或20年不等，視乎專利權類型而定。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其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為註冊商標提供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與管理工作。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註冊申請與另一個已註冊或已進行初步審查的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有關商標的申請可能被駁回。註冊商標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域名受《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保護。工信部乃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管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我們的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及我們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就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僱主必須與全職員工簽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通過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進行整改，並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滿一個月之日起至書面僱傭合同簽訂前一日止期間，向勞動者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

監管概覽

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予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中國企業參加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保基金（即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並向有關計劃或基金繳納相等於彼等經營業務或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員工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若干百分比的數額。根據於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統籌層次一致。按照用人單位參加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繳費比例之和確定新的用人單位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率，個人不繳納生育保險費。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加強工作部署，督促指導各統籌地區加快落實，2019年底前實現兩項保險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整改並須在規定時限內繳付，並按日加收最高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整改並在規定時限內仍未繳納社保供款的，其將被處予欠繳金額的一至三倍罰款及／或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當地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相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批准或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其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載列的若干規定，但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禁令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其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

監管概覽

前應先保留收入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境內股權投資。

與中國併購及在海外交易所公開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隨後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其規定了符合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各種情形。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由依法使用人民幣或任何其他外幣派發股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須從每年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最少百分之十至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儘管法定公積金可予使用，但為增加註冊資本及避免各企業的未來虧損超出留存盈利，除在清算情況下外，公積金不得用作派發現金股息。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分配一部分稅後利潤作為任意公積金。該等公積金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

與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規

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頒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就《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徵求公眾意見（「公開徵求意見稿」）。根據《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經

監管概覽

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此外，《公開徵求意見稿》亦表示，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的，應當依照相關法規的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參與任何違反《反壟斷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行為(例如簽訂壟斷協議或濫用市場地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會與我們意見一致，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調整我們的商業行為或可能會受到處罰，例如如果我們的商業行為被認為不符合《反壟斷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則我們可能被沒收收入或可能被處以罰款。我們亦可能面臨競爭對手或用戶的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與境外融資有關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其取代了先前通常被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

監管概覽

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就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進行登記的，即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如境內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變更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預扣稅率為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標準稅率10%減至5%。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稅務總局第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享受低預扣稅，須滿足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直接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及投票權中擁有規定的比例；及(ii)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上述資本比例。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規定非

監管概覽

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等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企業所得稅

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為《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即其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與中國境內企業所受待遇的方式類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a)負責實施日常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印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並於2018年6月15日經由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予以修訂，其為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更多指引。該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宜。於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公告，符合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認定條件的境外中資企業，須向其中國境內主要投資者登記註冊地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認定申請。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就中國機構、場所的間接離岸資產轉讓而言，相關收益被視為與中國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並因此將納入其企業所得稅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涉及中國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且與非居民企業所設的中國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可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及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預扣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經《國家稅務總局有關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應付所得稅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向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並填報《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實施細則具有不確定性。倘稅務機構認定我們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若干交易適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我們從事相關交易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須花費昂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創建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無須納稅的相關交易。

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非中國居民(作為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非中國居民未能遵守繳稅義務，將被處予罰款，包括足額繳付所欠稅款、未繳或未足額繳付稅款加上該等稅款的違約利息總額的50%至五倍的罰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及達到法定標準的「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獲准享受以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

監管概覽

稅。於2016年1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及財政部聯合發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訂明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標準及程序。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簡稱《第5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簡稱《第12號文》)以及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後，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隨後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及自2014年10月1日起，對已按《第12號文》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如其主營業務不再屬《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國家「鼓勵」類產業項目的，將停止執行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國家稅務總局廢除了主管稅務機關對《第12號文》項下的優惠待遇的審查及確認程序。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其實施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適用例外情形外，納稅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可將就應課稅採購支付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稅額抵扣就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而應繳納的銷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簡稱《第110號文》)，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方案，對交通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11%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根據隨後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簡稱《第36號文》)，

監管概覽

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適用於增值稅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介乎6%至17%（根據《第39號文》，於2019年4月1日後已降至1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簡稱《第32號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1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簡稱《第39號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根據《第39號文》，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12月期間，若干合資格服務行業納稅人可享受按在稅務局備案的進項增值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此外，根據《第39號文》，符合若干要求的合資格納稅人，可以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增量留抵稅額×進項構成比例×60%。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以下各項：(1)保證商品及服務符合若干安全要求；(2)披露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嚴重瑕疵，並採納預防措施防止損害發生；(3)向消費者提供真實信息，不得作虛假宣傳；(4)不得對消費者設立不合理或不公平條款，亦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減輕或免除經營者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民事責任；及(5)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的人身自由。

業務營運商可能須因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承擔民事責任。有關責任包括恢復消費者聲譽，消除消費者所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就所產生虧損作出道歉及賠償。於法律及法

監管概覽

定規例指明之情況下，違反有關責任之業務營運商亦可能遭受以下處罰：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判處刑事責任。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建立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

近期發展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明確數據範圍涵蓋政務、企業在數字化逐步轉型過程中生產、經營、管理等各個環節產生的廣泛的信息記錄，並要求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在網絡安全

監管概覽

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亦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有關部門修訂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日期為2021年7月25日（下文簡稱為「《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根據《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六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上述監管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1. 我們目前主要向貨運合作商提供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和派送服務，且與個別終端客戶並無直接交易；
2. 對於個別終端客戶，我們僅獲取有限資料，主要包括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3. 我們不為個別終端客戶運營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僅在獲得個人充分同意後，在我們運營所需的範圍內收集和處理有限的個人資料，以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4. 我們僅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所有的資料均存儲在位於中國的服務器中，並不涉及跨境資料傳輸；

監管概覽

5. 我們一直在努力為其業務營運創造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我們制定了全公司範圍的信息安全管理政策以保護資料隱私，並採用各種技術措施來保護其IT系統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並偵測和預防安全風險。請參閱「業務－資料隱私與保護」。此外，我們還獲得了上海市公安局頒發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有關的罰款或其他處罰；

6. 根據《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六條規定，凡用戶數據超過100萬的運營者，於國外上市前，必須經過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法規的了解，香港並不屬於「國外」範疇。如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正式頒佈後保留上述陳述，且並無特別說明將香港納入「國外」範疇，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編纂]無需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我們將積極監控政策變化，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審查和更新我們關於網絡安全的內部措施和標準，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